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觀人字第 1100300068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10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所 110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

(一) 正取 2 名：陳俊宏、韓綾。

(二) 備取 4 名：朱偉傑、王曜銘、呂季儒、林治言。〈備取名次依成績由左至右排列〉

二、經錄取儲備者，本所得依用人需求，按錄取名次依序以電話通知報到，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（僱用期間至考試分發、管理員通案調動報到日止，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。約僱期間如約僱原因消滅、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）。

三、備取人員將視職務出缺按錄取名次之先後順序通知僱用，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正式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有關體格檢查醫療院所、項目及合格標準詳見甄選簡章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僱用資格（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）。

所長鄭翠芬